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 2200:《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14 条; 第 18 条; 第 23 条; 第 29 条;
第 30 条; 第 45 条; 第 74 条; 第 8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编号: (2012) 佛中法民四初字第 4、64 号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诉波兰 INDECO 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原文为中文

刊载于:《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可查阅: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62/163/422/2177.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张伯娜

本案例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债务履行顺序与违约责任。2006 年 8 月 10 日和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波兰 INDECO 股份公司(买方)与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两份《铝型材供货合同》, 由卖方向买方出售铝合金挤压型材。2010 年 10 月 21 日, 双方召开协调会, 买方同意解除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合同, 暂时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 同意就上述合同向卖方发出的约 90 吨货物订单不再生产。2011 年 12 月 19 日, 买方起诉卖方, 请求宣告《铝型材供货合同》无效并由卖方赔偿损失。2012 年 3 月 19 日, 卖方以买方为被告亦提起起诉, 请求买方赔偿铝型材加工费、铝型材回炉处理损失, 支付已经收货但未付货款。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无论是按照《销售公约》的规定还是按照合同的约定, 卖方均应先履行供货义务, 买方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再向卖方付款。卖方没有履行关于供货的先义务, 构成违约。双方当事人协议终止合同后, 买方不得以根本违约致合同无效的理由请求卖方赔偿损失, 但可以主张违约赔偿责任。故判决卖方向买方赔偿利润损失、模具费、法律服务费, 返还保证金;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收集 and 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4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